第三章 執行之工作進度彙整

3.1 進度彙整

「臺中市農地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龍井、大里等 4 區農地改善-污染改善工作」契約執行期限自 105 年 4 月 6 日開始至 106 年 8 月 1 日,截至期末報告提送日期本團隊已完成本團隊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包含提送第一本及第二本污染控制計畫書、資料收集現勘與高程量測作業、除草整地、協助舉辦農民說明會、細密調查作業、污染改善作業、自行驗證作業、提送申請驗證作業、環境監測作業、驗證未通過坵塊二次改善作業以及地力回復作業等,茲將完成進度歸納彙整如下:

一、提送第一本及第二本控制計畫書

綜合法條規定內容及本計畫工作內容要求,擬定污染改善控制計畫書,並依據契約要求,將第一本污染控制計畫書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提送至環保局,第二本污染控制計畫書於品保品管規劃書經由環保署審核通過後,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提送至環保局。第一本污染控制計畫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經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通過,品保品管規劃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經環保署審核通過,第二本污染控制計畫書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經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通過。

二、資料收集現勘與高程量測

完成場址公告資料、細密調查成果、地籍資料收集等作業,並針對每筆地號進行 現勘作業,另外於每筆坵塊改善作業進行前完成高程量測作業,並作成相關紀錄以供 後續改善完成後農田地力回復之依據。

三、除草整地作業

依據契約要求每半年進行一次除草動作,本團隊考量現地因素,先以怪手或是淺耕迴轉犁進行地上物之清除、整地作業,第一次除草作業於 105 年 6 月~9 月執行,主要針對需改善之坵塊進場前及雜草生長達 1m~2m 之坵塊進行除草作業,第二次除草作業於 105 年 11 月~106 年 1 月執行,第三次除草作業於 106 年 3~5 月,針對需改善之坵塊進場前除草及需借道之坵塊進行除草作業。

四、協助舉辦農民說明會

配合環保局以及監督單位於污染改善作業執行前,協助舉辦農民說明會,說明會中除了宣導相關作法外,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民眾之疑慮。說明會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於臺中市大里區夏田里活動中心舉辦完成。

五、細密調查作業

本計畫細密調查共11筆坵塊,面積約1.6746公頃,實際執行細密調查作業總計, 83點次249個樣品,其中挑選10%樣品做全量數據分析,共25樣次。

六、污染改善作業

本計畫統計至 106 年 7 月 6 日截止, 已完成改善之坵塊共 60 筆, 面積 9.3721 公頃, 排土量為 3,760m³, 客土量為 4,867m³。

七、自行驗證作業

本計畫統計至106年7月6日截止,共完成60筆坵塊,面積總計9.3721公頃。

八、申請外部驗證作業

本公司於改善完成後,申請監督驗證作業至 106 年 7 月 6 日截止,已申請 10 批 次驗證,共 60 筆坵塊,坵塊面積共計 9.3721 公頃。

九、環境監測作業

依據污染控制計畫書規劃之內容,在污染改善作業期間每季進行一次環境監測, 監測項目為空氣品質以及噪音振動,分別已於105年8月30日至31日、11月21日 至22日、106年2月21日至22日、106年5月25日至26日及106年7月20日至 21日,共完成五次環境監測作業,監測數據皆合乎法規標準。監測數據皆合乎法規標準。

十、驗證未通過之改善作業

本公司於污染改善作業完成通過自行驗證作業後,提報相關資料至環保局及監督單位申請外部驗證,目前總計共3筆坵塊面積0.5336公頃污染物濃度未達改善目標。本公司依據監督驗證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後續二次改善規劃,未通過之坵塊經二次改善完成後,則依程序申請二次驗證作業,於106年4月5日申請第二次驗證作業,106年5月22日(106)亞專字第050573號,皆全數驗證通過。

十一、地力回復作業

已執行完成犁底層夯實作業、硬度測試坵及肥力恢復作業已完成 60 筆(9.3721 公頃)。

十二、其他成果

本團隊於 106 年 4~5 月進行底泥採樣分析作業,於 106 年 6 月完成底泥分析成果報告;另於 106 年 6 月份挑選適宜坵塊進行截留器安裝測試。

3.2 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項	وطير مدر	Al / - 1/2 et	田山北九小六	中した
目	内容	執行進度內容	累計執行進度	完成率
1	簽約日	105/4/6	已完成簽約	100%
2	污染控制計畫書	第一本污染控制計畫書提送 初稿(105/4/29) 修正稿(105/6/8)	已提送完成 (105/6/16 核定)	- 100%
		第二本污染控制計畫書提送 初稿(105/9/14) 修正稿(105/10/27)	已提送完成 (105/11/4 核定)	
3		資料收集、現場勘查	61 筆/9.5307 公頃	100%
	前置作業	地籍資料	61 筆/9.5307 公頃	100%
		高程量測作業	61 筆/9.5307 公頃	100%
4	細密調查作業	計畫改善坵塊污染調查及分析作	11 筆/1.6746 公頃	100%
5	土壤污染改善作業	翻轉混合稀釋作業+排土客土作業 (9.5307 公頃)	61 筆/9.5307 公頃	100%
6	驗證作業	自行驗證作業(公頃)	61 筆/9.5307 公頃	100%
		監督驗證採樣作業(公頃)	61 筆/9.5307 公頃	100%
		通過監督驗證之坵塊(公頃)	61 筆/9.5307 公頃	100%
7	地力回復	犁底層夯實、硬度測試、肥力	61 筆/9.5307 公頃	100%
8	· 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整地除草作業	完成三次除草作 業(3/3)	100%
		每月工作協調會	已召開 16 次 (16/16)	100%
9	第一階段成果報告	於簽約日起7個月內,依契約單價 累積至少需完成百分之四十之契 約金額工作量且提出第一階段成 果報告(105年11月5日)	於 106 年 7 月 6 日修正通過	100%
10	期中成果報告書	於簽約日起 11 個月內,依契約單 價累積至少需完成百分之七十之 契約金額工作量及提出期中報告 初稿(106年3月5日)	於 106 年 7 月 19 日提送修正稿	100%
11	期末成果報告書	於簽約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範圍調查-污染改善及自行驗證工作並提出本計畫執行之成果報告初稿(106 年 7 月 5 日)	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提送修正完成	100%

註:原契約為 61 筆坵塊,其中 J646 坵塊地主已自行改善完成且解列(104 年 7 月 9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154096 號),故本計畫實際執行改善為 60 筆坵塊(面積:9.3721 公頃),將辦理減價驗收。